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9屆第1次理事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0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00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會辦公室-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趙豐邦、黃偉倫、劉俊忠、黃振選、李雅仁、郭柏成、鄒明德、林君樺、
林上義、楊要輝、柳信美、周婕妤、莊村徹、廖玟姬、林廣建。

肆、缺席人員：無。

伍、請假人員：柳信美、黃偉倫、李雅仁、林君樺、莊村徹、林廣建。

陸、列席人員：指導單位：無。

柒、主席：趙豐邦 / 記錄：林嫩玟 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玖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
拾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
- 二、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
- 三、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- 四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員工待遇表、收支預算表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須送會員大會作成決議。
- 五、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經監事會通過後，送交教育部指定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完成後召開會員大會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說明。
- 七、2022 伯明罕世界運動會教練遴選辦法。

拾一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提名北區副會長：黃偉倫、中區副會長劉俊忠、南區副會長黃振選擔任。
說明：全國普及平均推廣，劃分4區，東區待規劃。
決議：通過，會址將於111年3月1日起移至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。
- 二、案由：提名工作人員秘書長陳憶君、秘書林嫩玟、會計鐘珮如、吳紅燕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。
說明：章程第27條總會 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章程第28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
決議：確定無違反第28條規定，通過。
- 三、案由：提名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：選訓：吳致輝。教練：林啟明。裁判：許婷婷。
紀律：康吉甫。運動員委員會：魏子茜。申訴評議：謝明恆。選務委員會：莊曜霖。
說明：章程第30條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、申訴評議、選務等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決議：製作簡歷冊報備，通過。
- 四、案由：提名李振邦會長擔任第9屆名譽會長、郭金耀先生擔任顧問。
說明：章程第31條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決議：通過。
- 五、案由：業務流程費用表。
說明：業務流程費用表，統一辦法。
決議：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
拾二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2022 疫情期間自願出國參賽切結書。
說明：加強宣導維護安全。
決議：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- 二、案由：撞球總會-參加國際撞球賽組隊流程表。
說明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規劃出統一辦法。
決議：公告於網站上，通過。

拾三、散會。 拾四、會餐。